

(十一) 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1. 本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 (1) 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2) 抄袭、盗窃他人科研成果；
- (3)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 (4) 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5) 违反医学伦理和实验动物管理规范；
- (6)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2. 如本人被举报在项目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3.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在科研活动和对外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在科研活动和对外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参与人签字：

(十二) 项目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1. 我单位保证在项目实施中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承诺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3. 我单位已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

4. 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推荐单位和四川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相关调查结果。

5.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书的内容和密级进行了审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在科研活动和对外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

6. 我单位保证在项目执行期间按要求做好项目中期报告的呈交工作，在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结题相关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